

信阳物流基地工程环评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和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6[28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对信阳物流基地项目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信阳物流基地工程

项目概要：本工程布置在 107 国道东侧，距离信阳北站 1.6 公里。新建联络线自信阳北站西安端咽喉向北引出，前行 1.6km，以 600 半径折向西，并以 2.7‰、5‰的坡度于里程点 DK2~DK3+200 段上跨京广线下行及上行线，向西走行 0.8km 后以 600 半径折向南设到发场一处。到发场东侧，由西向东横列布置有怕湿作业区 1 处、电商作业区 1 处，并结合铁路作业区布置区域电商分拨中心及城市共同配送库等社会物流设施；到发场西侧，布置有集装箱作业区 2 处，结合铁路作业区由北至南逆时针布置有甩挂联运库、仓储配流通区、展示交易中心、汽车保养中心、货运管理服务中心等社会物流设施。于 107 国道及经二路分别布置两处门区。本方案总占地面积 2374.71 亩，其中联络线占地 276 亩。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武汉铁路局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 号

联系人：田工

联系电话：027-51122331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和平大道 745 号

联系人：欧阳工

联系电话：027-51184437；

电子信箱：oyc0735@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作程序

准备阶段、正式工作阶段、编制报告书阶段。

(2) 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污染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公众参与、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和环境可行性论证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
- 2.征求公众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的意见；
- 3.征求公众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影响的意见；
- 4.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具体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以实名方式，通过电话、信函等向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
(公示时间：自网上公示之日起 10 天)